

## 广东茂名市法轮功学员陶永红、王英被绑架情况

【明慧网】2023年12月13日下午一点钟左右，广东省茂名市法轮功学员陶永红和来她家的法轮功学员王英被闯入的多名警察绑架。

2023年12月13日下午五点多，多名警察到法轮功学员王英茂名市家里非法抄家。陶永红、王英目前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陶永红女士，1960年8月17日出生，她是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茂名公司退休职工，家住茂名市茂南区官渡沙院路。

王英，64岁，原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工程师。

你知道吗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 广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黄黎明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中国大陆来稿〕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黄黎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被查。

黄黎明，广东龙川人，一九六六年五月出生。主要履历：湛江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佛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等；二零二一年九月任广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期间，黄黎明追随中共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起诉判刑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部分迫害事实：

广东省珠海市法轮功学员李志联女士，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家被警察入室绑架，后被非法起诉判刑八年。她一直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68岁李志联合含冤去世。直至去世前两天，她脚上还一直戴着很粗的脚镣。

二零二二年获知被非法判刑的广东省法轮功学员有72人。广州市白云区法轮功学员、原广州大学副教授王家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被白云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构陷，九月二十五日被白云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她被检察院非法起诉，二零二二年七月被荔湾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王家芳不服非法判决上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广州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广州市增城区63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春河女士，因坚决抵制中共的强制洗脑“转化”，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被增城区警察绑架，七月六日被构陷到增城区检察院，八月初转到海珠区检察院，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她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一万元。张春河多次遭中共当局迫害，曾陷冤狱共四年。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法轮功学员赵天华、陈华良、练日光，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被博罗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九潭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被博罗县检察院非法批捕，十月二十八日被博罗县法院非法庭审。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被惠州市惠城区法院非法判决：赵天华被非法判刑七年、勒索罚金50万元；陈华良与练日光都被枉判四年、勒索罚金20000元。

人在做、天在看，善恶必报。参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员，纷纷遭到恶报，其表面形式多种多样，或因贪腐而被查，或因疾病而伤亡。原广东省公安厅中共党委副书记、副厅长何广平，退休六年后被查。原广州市荔湾区法院法官蔡正尧，于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查出患癌症，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死亡。

持续四年的“新冠疫劫”继续笼罩华夏大地。那些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希望你能静心了解法轮功真相，明辨善恶，立即停止迫害，抓紧机会将功补过，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做出清醒的选择。◇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信仰迫害。◇

# 吴有清被广东茂名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六年冤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茂名市高州法轮功学员吴有清女士，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派发真相资料时，遭高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便衣绑架、非法关押拘陷，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两万元。吴有清不服非法判决，提出上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茂名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期间，她两次持续超过一个月绝食反迫害。

吴有清一九六七年二月出生，家住高州市文明路，原高州市农村商业银行（曹江信用社）正式员工。她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一直以真、善、忍为做人准则，严格要求自己，得到单位领导、同事及亲友的好评，她自身健康也得到改善，原有的慢性肠炎不治而愈。

修炼法轮功让吴有清身心受益，她也希望民众能明白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却因此多次遭受迫害。迫害中她失去了公职、失去了婚姻，并遭非法劳教和判刑，曾身陷囹圄七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吴有清被非法劳教三年，期间她被曹江信用社无理开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被茂名信宜市法院非法判刑四年，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期间，她丈夫在威胁恐吓下，在法院起诉离婚，吴有清在监狱被迫在离婚协议上签字。

从黑窝出来后，吴有清仍受到高州市国保、派出所、居委不定时的监控、跟踪，她和亲人们都无法安宁。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晚上八点半左右，吴有清在高州市桂



园路咖啡商铺前派发真相资料时，遭便衣跟踪绑架，她随身携带的包和她的电动车被非法搜查。二十七日凌晨一点多，吴有清戴着手铐被高州市公安局带回家非法抄家。凌晨三点多，又查抄了她另外一处租赁住房。她的电脑、打印机、U 盘、移动硬盘、TF 卡、书籍、资料等个人财产被非法查抄。

吴有清被非法关押到信宜市看守所。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她在看守所内炼功，狱警何某强行给她戴了七天脚镣，不许她用家属存的钱购买生活物资。犯人仓管伍彩兰还对她进行人格侮辱，当着全仓二十多人的面，强行用带血的卫生巾擦吴有清的嘴。她被迫连续三十天绝食反迫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吴有清被高州市检察院非法批捕；十一月十八日，她被高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拘陷到高州市检察院；十一月二十二日，拘陷案卷被移送到茂南区检察院；十一月二十八日，她被不法检察员戴建兰、黄梦园拘陷到茂南区法院。吴有清也被转移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对吴有清非法开庭。两位维权律师为吴有清做了充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要求法庭做出无罪判决，并立即释放。吴有清也非常镇定地为

自己做了无罪辩护，要求无罪释放。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吴有清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两万元。不法人员包括：审判长谭卫，审判员柯学军、潘创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点，柯学军等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对吴有清进行了宣读。当天吴有清被迫戴着手铐、脚镣，法警还故意将她拽来拽去，家属非常悲愤。吴有清不服非法判决，当场表示要上诉。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二审维权律师接到茂名市中级法院电话，要求律师来阅卷，并提供辩护词。律师表示：在不受监控的环境下查阅复制案卷，才会前去阅卷；二审开庭，才能提供辩护词。

被非法判重刑后，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开始，吴有清再次被迫绝食反迫害，持续了一个半月。后来她被迫害致生命垂危，送到茂名市人民医院救治。

茂名市中级法院非法驳回了律师要求二审公开开庭的申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非法维持六年冤判。不法人员包括：审判长张弛，审判员张锦杰、梁东清，法官助理林小群，书记员黄妙。

■ 信仰自由，天赋人权，是受宪法保护的。依据宪法，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我们呼吁父老乡亲，请您伸出援手，谴责有关部门执法犯法、利用国家机器迫害善良民众。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